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0 日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8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系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系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系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4 日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0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5 日系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8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0 日系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8 日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
 (113 學年度入學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4	2	2							
	大一英文	4	2	2							
	進階英文	2			2						
	博雅領域	18	6	4	4	4					1.本領域課程包括人文探索、社會脈動、科技創新與跨域永續等四大子領域，跨域永續至少需修 2 學分，各領域至多認列四學分 2.大一必修博雅課程「海洋科學概論」2 學分及「人工智慧概論」2 學分。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其中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但合於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規定者得免修，並應另修習一門體育課程。
	英文畢業門檻	0						0			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學生於修業期間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加修「英文精進」課程(0 學分)，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游泳畢業門檻	0									合下列條件次一者通過：1、在學期間內修習一門游泳課程。2、參與本校游泳能力檢測，經體育室證明可完成五十公尺游泳者。3、曾參加游泳競賽，經主辦單位認可之參賽或成績證明者。4、經醫生證明不得或不能從事游泳運動並註明不得從事游泳運動之期限，且該期限超過學生在校修讀之餘留期限者。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10	8	6	4	0	0	0	0	
海洋工程科技導論	2	2								
普通物理	3	3								
普通物理實驗	1	1								實驗 2 小時
工程圖學與繪圖	2	2								
海洋地質	2	2								
微積分	6	3	3							
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	3		3							
靜力學	3		3							
流體力學	3		3							
流體力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海洋物理	3			3						
材料力學	3			3						
海洋能源開發與應用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波浪力學	3				3					
海洋工程學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海洋及近岸地形測量	3					3				
土壤力學	3					3				
海洋環境腐蝕與防制	3					3				
結構學	3					3				
水文學	3						3			
基礎工程學	3						3			
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2						3			
專題研究	3						2			
海洋產業綜論	2						2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2	13	13	9	9	15	13	0	0	
必修總學分	100	23	21	15	13	15	13	0	0	必修共 100 學分 (內含系訂必修 72 學分及 共同教育課程 28 學分)
選修最低學分數	31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1									
備註	<p>一、本學系上課實施地點原則上大一在基隆校區，大二在馬祖校區，大三、大四在基隆校區。</p> <p>二、本學系畢業最低學分 131 學分，必修 100 學分。</p> <p>三、軍訓或國防教育等選修課程至多承認 2 學分為畢業學分。</p> <p>四、有學分的體育不列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p> <p>五、系內選修科目至少需修滿 16 學分。</p>									